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9日
聲請人	陳德能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 ¹ 聲字第187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 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 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 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²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 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 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（一）就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本得對之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並未依 ³ 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（二）就系爭判決部分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97年度上重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應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系 爭確定終局判決。 四、次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 ⁴ 定、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判決，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 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末查，（一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，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 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既 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（二）關於系爭 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 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 ⁵ 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711號陳德能聲請案](#)